

上海市嘉闵高架联络线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澄清文件

一、采购文件中部分内容修改调整，与原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。

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“设备配置基本要求”中的设备均允许“自有或租赁”，现调整明确为：

1、为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，中标人应至少配置以下用于养护运维作业的车辆及机械设备（不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设备）。

“上海市嘉闵高架联络线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”要求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用途	备注
1	路面清扫车	3	清扫路面	自有或租赁，车龄不得超过6年
2	清洗冲水车	1	冲洗路面	自有或租赁，车龄不得超过6年
3	登高作业车	1	设备维修	自有或租赁
4	牵引清障车	3	用于故障车辆牵引	自有或租赁或分包
5	封道车（和封道设备）	2	占道养护、施工安全防护	自有或租赁，车龄均不得超过6年
6	抢险汽吊车	1	抢险	自有或租赁
7	巡视车	1	巡视	自有或租赁
8	安全防撞车	2	占道养护、施工安全防护	自有或租赁

2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“主要管理、技术人员配置基本要求”中的技术负责人要求做相应调整，现调整明确为：

“上海市嘉闵高架联络线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”要求：

序号	岗位名称	要求
2	技术负责人（1人）	负责养护运维专业技术方案的制定和专业技术问题的处理解决等，需具有：1、市政类或土建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2、工程师（专业为市政类或土建类）及以上职称。

3、同步评标办法中“资源配置”项做相应调整，调整后评标细则为：

投标评分细则中

序号	评分项目	分值	主/客观分	评分细则
7	资源配置	0-12	主观分	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： 1、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，班组作业人员数量、工种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（0-6分）； 2、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其它作业设备种类、数量是否满足项目需求，设备自有比例情况、设备新旧情况（0-6分）。